

山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鲁理工大办发〔2023〕15号

关于印发《山东理工大学 2023 年度 本科专业优化调整相关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学院、研究院，校行政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经济与管理学部：
《山东理工大学 2023 年度本科专业优化调整相关工作实施方案》业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校长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9 日

山东理工大学 2023 年度 本科专业优化调整相关工作实施方案

本科专业动态优化调整是本科人才培养的基础性工作，教育部、省教育厅等相关文件均鼓励高校适时进行专业调整。《山东理工大学“十四五”本科人才培养发展规划》提出“优化专业结构和布局，出台动态调整管理办法，实施专业预警和撤销机制，本科专业总数控制在 65 个左右；实施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布局一批新工科和新文科专业”。学校第四次党代会将“本科招生专业调整优化到 65 个左右”列为今后五年重点突破任务。

2022 年 3 月，学校研究出台《山东理工大学本科专业动态优化调整实施办法（试行）》（鲁理工大政发〔2022〕35 号），提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突出学校办学特色，将学校现有专业分为理工、人文社科、艺术体育三个大类，进行分类评估、分类调整。”“专业优化调整以学校学科专业发展规划和专业办学状态评估结果为依据，包括专业增设、专业整合、专业预警和专业退出，以及相应的招生计划动态调整。”同时，发布了《专业办学状态评估指标体系与计分办法》。

基于高等教育政策导向、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和本科专业动态优化调整实施办法，从解决问题出发，坚持学科专业一体化原则，同时基于 2022 年下半年开始的数据分析、学院调研、办学状态评估、沟通交流等事先准备工作，制定 2023 年度本科专业优化调整方案。4 月 26 日，第 6 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并通过了《山东理工大学 2023 年度本科专业动态优化调整方案》，现

就稳妥有序推进本年度的本科专业优化调整相关工作做具体安排如下。

一、领导小组

组 长：校长

副组长：分管普通本专科生教学招生的副校长

成 员：人才培养与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校教学专委会）主任、副主任，发展规划处、人力资源处、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资产与实验设备管理处、教学质量评估评价中心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二、工作小组

组 长：分管普通本专科生教学招生的副校长

副组长：教务处负责人

成 员：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发展规划处、人力资源处、教务处、资产与实验设备管理处等部门负责人及涉及专业优化调整的相关学院负责人。

秘 书：教务处分管专业建设的副处长

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三、工作目标

通过优化专业设置和动态调整招生计划，切实增强学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的质量与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在专业优化调整过程中，稳妥处理好相关教师的转岗分流、相关软硬件教学资源的调配、相关专业在校生培养和相关专业师生的思想动态等。

专业优化调整是关系到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大事，相关职能

部门及学院须按照学校党委要求，积极稳妥地提前做好思想工作，引导涉及的教师处理好个人与组织、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的关系。坚持实事求是、坚持群众路线、坚持问题导向，认真耐心倾听师生呼声，积极做好教育引导，在和谐稳定中实现平稳过渡。

四、优化调整

1. 停止招生 8 个专业

停止招生非普通本科招生专业 3 个。即停止招生外国语学院的应用韩语专业（专科层次）、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的冶金工程专业（“3+2”层次）、化学化工学院的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3+2”层次）。

停止招生校企合作本科专业 2 个。即停止招生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的校企合作办学项目微电子科学与工程专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的校企合作办学项目软件工程专业（大数据方向）。

停止招生本科专业 3 个。即停止招生建筑工程与空间信息学院的城乡规划专业、管理学院的市场营销专业和财务管理专业。

2. 整合调整 4 个专业

人工智能专业的办学单位由数学与统计学院调整到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数字媒体技术专业由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调整到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整合并入广告学专业，今后升级为网络与新媒体专业；通信工程专业由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调整到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工业设计专业由农业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调整到美术学院。

3. 增设 4 个职业技术师范本科专业

在机械电子工程、新能源汽车工程、电子信息工程、化学工

程与工艺 4 个本科专业增加职业技术师范本科类，每个专业招生规模 40 人。

4. 增设 4 个本科专业

增设大数据管理与应用、农业智能装备工程、表演、能源化学工程 4 个本科专业，每个专业招生规模 40 人。

五、相关工作

1. 教师转岗分流

按照遵从学科专业归属的基本原则，学校统筹引导涉及到的教师在校内转岗分流，相关学院及职能部门提供必要的鼓励和支持。停招专业的原开设学院负责落实好师资，全面做好原专业在校学生的稳定工作。教师转岗分流后，仍须继续承担原专业教学任务，对于停招的专业须一直承担教学任务至该专业学生全部毕业为止。依据《山东理工大学本科专业动态优化调整实施办法(试行)》，‘‘教师转岗后 3 年内适当减免分流教师岗位任务’’，人力资源处牵头研究教师校内流转后的岗位考核政策。发展规划处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协调涉及学院的年度关键指标考核工作。相关学院负责教师的思想稳定工作，须重点关注和关爱跨专业、跨学院调整的每位教师。(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处、发展规划处、相关学院)

2. 教学资源配置

对于跨学院的师资变动，调出单位和调入单位要协调解决好教师流转所涉及的相关软硬件资源配置工作。教务处牵头调整教学任务归属，资产与实验设备管理处牵头清点有关人员名下的各类资产，确保账实相符，并依据教学任务归属，组织研究有关资

产的权属、使用、管理、安装放置、更正系统信息等事项。(责任单位：资产与实验设备管理处、教务处、相关学院)

3. 学生管理与培养

对于停止招生专业的在校学生由原开设专业学院负责继续做好学生的管理与培养工作，特别是留级学生的后续培养。对于调整校内办学学院专业的在校学生，调整前后的两个学院要协同做好原学院在校学生培养，原则上以原开设专业学院为主。人工智能专业系 2022 年新上专业，2022 级在校生随专业转入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对于调整校内办学学院专业的校友工作，调整前的毕业生校友由原开设专业学院负责，调整后的毕业生校友由新学院负责。(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相关学院)

4. 新办专业建设

对于新增办学专业及类别，由专业所在学院负责制定和落实培养方案，做好招生宣传、院内教学资源配置等专业建设工作。
(责任单位：相关学院)

六、工作进度

时 间	进 度	责 任 单 位
5月10日 -5月15日	召开工作部署会，安排相关工作。	
5月16日 -5月26日	制定教师转岗分流方案。	人力资源处、发展规划处、相关学院
	制定教学资源配置方案。	资产与实验设备管理处、教务处、相关学院
	制定学生管理与培养方案。	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相关学院

时间	进 度	责任单位
5月22日 -6月11日	落实教师转岗分流方案、教学资源调配方案、学生管理与培养方案。	相关学院
6月12日 -6月30日	完成2023年度本科专业优化调整工作。	

抄送：各二级党委，校党委各部门、各群团组织。

山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5月19日印发
